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文件

南政办发〔2020〕14号

南宮市人民政府辦公室 关于印发南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3月9日印发的《南宮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政办字〔2017〕31号）同时废止。



南宫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邢台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宫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

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救援机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依法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各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灾

害。加强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适时进行演练，做好对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一)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当出现超出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地质灾害时，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常务副市长任指挥长，主管副市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人武部、武警南官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在国家、省、邢台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对地质灾害发生地进行紧急救援；按规定协调人武部和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

灾；请求邢台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遣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指导、支持各乡镇办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二）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有关乡镇办、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情况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组织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方面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保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市委网信办负责对涉地质灾害网络舆情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对网络谣传等不实信息进行处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的安排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修复损毁的校舍或者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地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动员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机时，可强行组织受威胁人员避灾疏散；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的违法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地质灾害发生地和通往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道路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市财政局负责小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和救灾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救援的措施建议。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南官市分局加强地质灾害发生地环境监

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气、供暖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气、供暖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快速运输。

市水务局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水利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抢修损毁的供水和水利等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水情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地加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爆发流行；组织有关单位对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进行抢救，并就地质灾害对农业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和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地质灾害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

监督,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组织指挥专业救援队伍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爆炸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置;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易因地震诱发的地质灾害加强地震监测;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避险和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妥善安排临时避难场所,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实况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做好汛情监测,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做好地质灾害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

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预备役部队和组织民兵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组织指挥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武警南官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协助开展工程抢险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赶赴地质灾害发生地,抢救遇险遇难人员,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水灾、火灾等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供电公司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

护供电设施免遭损毁；组织力量尽快抢修损毁供电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电力保障。

（四）地质灾害组织体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各乡镇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参照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部署。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市政府要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与市水务、气象、应急（地震）等部门密切合作，逐步建成互通的地质灾害信息系统，及时传送相关信息。

2. 信息收集与分析。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

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 5 月底前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各乡镇政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复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组织对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进行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复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3. 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乡镇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责任卡和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4. 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

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当地乡镇政府要按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和手段，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当地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做好防灾避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险情灾情报告。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还应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速报时限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在15分钟内电话、25分钟内书面上报至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在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邢台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

害灾情报告后，要在 20 分钟内电话、25 分钟内书面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当出现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险情时，市政府迅速向邢台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支援需求和处置方案。

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速报渠道。速报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4. 速报内容。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四、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突发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4 个级别：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

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在 3 人以下,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应急管理局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时,按照地质灾害等级,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将响应决定通报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立即按照职责分工,集结队伍人员,畅通联络方式,做好应急准备。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报告后,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向市政府报告。

(二)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市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

应急指挥系统，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部署，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当出现超出省政府处置能力，省政府向国家请求支援，国务院组织对特大型地质灾害进行处置时，按照《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和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市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按照省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协调、部署，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管综合

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市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邢台市政府的领导下，由邢台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

稳定。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对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市政府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要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要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由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必要时，市政府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协助和指导地质灾害发生乡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三）应急响应结束。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市政府要及时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应急响应结束。

六、工作保障

(一)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与装备保障。各乡镇政府要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基层民兵、武警部队、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救援力量,日常要坚持有针对性地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

各乡镇政府要适当储备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安置、伤员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物资装备,保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供应。

(二)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三) 应急技术保障。

1.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地质灾害应急科学研究。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救灾方法、技术研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单位加强对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和投资，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四）宣传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应急防治和救援的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

（五）监督检查。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各乡镇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具体落实各项应急保障责任和相关措施。

七、奖励与处罚

（一）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处罚。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 不正确履行法定应急防治和救灾职责, 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重要情况, 截留、挪用应急防治资金、物资, 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 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二) 预案更新。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 及时提出修订建议, 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5 年。

九、附则

(一)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 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 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 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 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 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 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直接经济损失: 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 包

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二）其他。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